

國防部現役軍人服裝代金之發放對象、條件、金額及方式(草案)

一、發放對象：

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所屬現役軍職人員。

二、發放條件：

(一)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。

(二)從事警衛、膳食、運輸勤務人員不予發放。

(三)依法辦理全年度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不予發放。

(四)年度內調任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或初任官(職)未滿一年人員不予發放。

三、發放金額：

(一)任官(職)滿一年，未滿二年：自第二年起發放新臺幣四千一百三十四元。

(二)任官(職)滿二年，未滿三年：自第三年起發放新臺幣六千四百七十元。

(三)任官(職)滿三年以上：自第四年起發放新臺幣九千八百六十元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

每年一月一日得以匯款方式，匯入國軍人員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。